

|                 |                |
|-----------------|----------------|
| 债券代码: 143205.SH | 债券简称: 17 福投 01 |
| 债券代码: 112967.SZ | 债券简称: 19 福投 01 |
| 债券代码: 149271.SZ | 债券简称: 20 福投 01 |
| 债券代码: 149341.SZ |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1 |
| 债券代码: 149378.SZ |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2 |
| 债券代码: 149514.SZ |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3 |
| 债券代码: 149705.SZ |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4 |
| 债券代码: 149877.SZ | 债券简称: 22 福投 01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福投 01，债券代码：143205.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福投 01，债券代码：112967.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271.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341.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2，债券代码：149378.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3，债券代码：149514.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4，债券代码：149705.SZ）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87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郑清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组干[2022]136号),郑清华同志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郑清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清流县邓家乡党委秘书兼团委书记、科技副乡长,清流县嵩口镇副镇长,长校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长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建宁县副县长,永安市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其间:2005.07—2008.07在新疆昌吉州木垒任县委副书记)、永安市委副书记(正处级)、教育工委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委书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郑清华同志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郑清华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